

ICS 71.100.60

分类号: Y41

备案号: 35011-2012

# Q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522—2011

代替 QB/T 2522—2001

---

### 广藿香(精)油

Oil of Patchouli (*Pogostemon cablin*)

2011-12-2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QB/T 2522—2001《广藿香油》的修订。

本标准与QB/T 2522—2001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色状由“红棕色至绿棕色粘稠液体”改为“黄色至红棕色黏稠液体”（见4.1，2001年版4.1）；
- 香气由“特征性叶子般香气，微带樟脑样的气息”改为“具有天然广藿香草样香气”（见4.2，2001年版4.1）；
- 相对密度(20℃/20℃)由“0.955~0.983”改为“0.952~0.975”（见4.3，2001年版4.1）；
- 折光指数(20℃)由“1.5050~1.5120”改为“1.5050~1.5150”（见4.4，2001年版4.1）；
- 增加了“广藿香醇含量”（见4.7）；
- 增加了“广藿香（精）油代表性和特征性组分含量范围”（见附录B）。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料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泽洪、金其璋、董继罗、曹怡。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QB/T 2522—2001《广藿香油》。

QB/T 2522—2001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1535—1989；
- QB/T 3767—1999。

# 广藿香（精）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藿香（精）油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本标准适用于对广藿香（精）油的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538—2006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 通用法（ISO 7609:1985，IDT）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GB/T 11540—2008，ISO 279:1998，MOD）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GB/T 14454.4—2008，ISO 280:1998，MOD）

GB/T 14454.5 香料 旋光度的测定（GB/T 14454.5—2008，ISO 592:1998，MOD）

GB/T 14455.3 香料 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GB/T 14455.3—2008，ISO 875:1999，MOD）

##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广藿香（精）油** oil of Patchouli (*Pogostemon cablin*)

用水蒸气蒸馏法从生长在中国广东和海南等地的广藿香草 [*Pogostemon cablin* (Blanco) Bentham] 的叶和茎中提取的精油。

## 4 要求

4.1 色状：黄色至红棕色黏稠液体。

4.2 香气：具有天然广藿香草样香气。

4.3 相对密度（20℃/20℃）：0.952~0.975。

4.4 折光指数（20℃）：1.5050~1.5150。

4.5 旋光度（20℃）：-66°~-40°。

4.6 溶混度（20℃）：1 体积试样混溶于 14 体积 90%（体积分数）乙醇中，呈澄清溶液。

4.7 广藿香醇含量（GC）：≥23.0%。

## 5 试验方法

### 5.1 色状的检定

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用目测法观察。

### 5.2 香气的评定

按GB/T 14454.2的规定。

### 5.3 相对密度的测定

按GB/T 11540的规定。

#### 5.4 折光指数的测定

按GB/T 14454.4的规定。

#### 5.5 旋光度的测定

按GB/T 14454.5的规定。

#### 5.6 溶混度的评估

按GB/T 14455.3的规定。

#### 5.7 广藿香醇含量的测定

##### 5.7.1 仪器

- a) 气相色谱仪：按 GB/T 11538—2006 中第 5 章的规定；
- b) 柱：毛细管柱；
- c)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5.7.2 测定方法

面积归一化法：按GB/T 11538—2006中10.4指定的方法测定广藿香醇含量。

##### 5.7.3 重复性及结果表示

按GB/T 11538—2006中11.4的规定进行，应符合要求。

广藿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面积归一化法）参见附录A。

## 6 检验规则

6.1 广藿香（精）油应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检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色状、香气、广藿香醇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为全项目检验，每季度进行一次。

6.2 验收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各项规定检验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一批号作一次验收，不同批号分别验收。

6.3 抽样方法：每批的包装单位1个~2个，全抽；3个~100个抽取2个；100个以上增加部分再抽取3%。用取样器从每个包装单位中均匀抽取试样50mL~100mL，将所抽取的试样全部置于混样器内充分混匀，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密闭的惰性容器中，避光保存。容器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取样日期，一瓶作检验用，另一瓶留存备查。

6.4 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会同生产厂重新加倍抽取试样复验。如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7.1 标志

产品包装外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商标、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编号及相关标志，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用户如有特殊要求，可与生产厂另订协议。

### 7.2 包装

广藿香（精）油应装于清洁、干燥、无杂味的镀锌铁桶或马口铁罐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 7.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 7.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杂气污染，远离火源。

####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本产品保质期不少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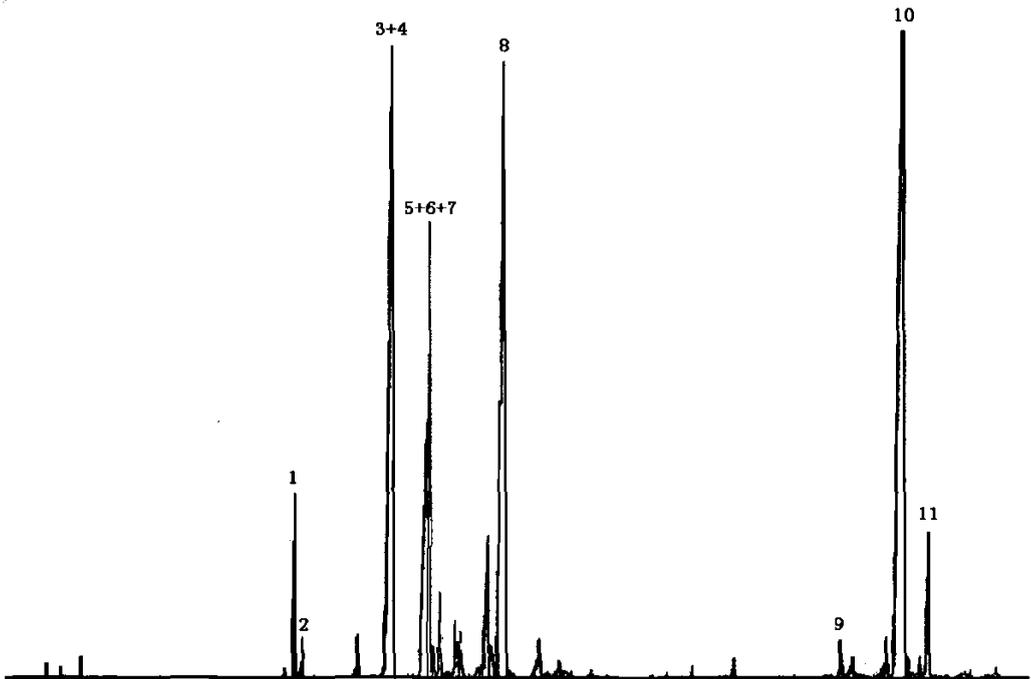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广藿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面积归一化法)

A.1 操作条件

柱：毛细管柱，长30m，内径0.25mm  
固定相：聚乙二醇  
膜厚：0.25 $\mu$ m  
色谱炉温度：线性程序升温从70 $^{\circ}$ C~250 $^{\circ}$ C，速率2 $^{\circ}$ C/min  
进样口温度：250 $^{\circ}$ C  
检测器温度：250 $^{\circ}$ C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载气：氮气  
载气流速：1mL/min  
进样量：约0.3 $\mu$ L  
分流比：1/100

A.2 广藿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图A.1给出了广藿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说明:

1— $\beta$ -广藿香烯;

2—古巴烯;

3+4— $\alpha$ -愈创木烯+ $\beta$ -石竹烯;

5+6+7— $\alpha$ -广藿香烯+塞舌尔烯+其他;

8—布藜烯;

9—降广藿香烯醇;

10—广藿香醇;

11—广藿香奥醇。

图 A.1 广藿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广藿香(精)油代表性和特征性组分含量范围

(面积归一化法)

广藿香(精)油代表性和特征性组分含量范围见表B.1。

表 B.1 广藿香(精)油代表性和特征性组分含量范围

组分	最低/%	最高/%
$\beta$ -广藿香烯( $\beta$ -Patchoulene)	1.8	3.5
古巴烯(Copaene)	微量	1
$\alpha$ -愈创木烯( $\alpha$ -Guaiene)	11	16
$\beta$ -石竹烯( $\beta$ -Caryophyllene)	2	5
布黎烯(Bulnesene)	13	21
降广藿香烯醇( <i>nor</i> -Patchoulenol)	0.35	1
广藿香醇(Patchoulol)	23	35
广藿香奥醇(Pogostol)	1	2.5